

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文件

丽双减专班〔2022〕3号

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关于 切实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减”工作专班，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全省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调度会精神，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持续营造暑假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《浙江省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丽水实际，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制定《丽水市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丽水市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方案
2. 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

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
（丽水市教育局代章）
2022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丽水市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丽水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 年暑期是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“交账期”“治理期”“维稳期”，必须坚决打赢这场只能赢不能输的“政治战”。按照“政府领导、部门负责、齐抓共管、分类整治”的原则，推进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，切实规范我市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让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度过平安、愉快、有意义的假期，维护教育良好生态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 严查学科培训。依托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和网格化治理体系，建立健全联合查处机制。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校外培训治理，发挥行业协会、社会监督员和“一人一机构”等作用，运用“四不两直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综合查一次”等方式，加大“日查+夜查”“联检+抽检”力度，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，严厉打击各类隐形变异培训行为。要严禁以“托管班”“幼小衔接”“小升初”“初升高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，严

肃查处暑期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竞赛行为，禁止各类培训机构借“高考志愿填报”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、高额收费。

（二）严防风险隐患。要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“爆雷”“冒烟”监测，妥善处理退费、欠薪、从业人员安置等问题。要从严从紧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强化培训机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。要全面落实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，要求培训机构在7月20日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自查，在暑期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防火巡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各地教育、科技、体育、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，要联合消防等部门在7月25日前至少对机构开展1次安全检查，确保机构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规范非学科管理。加大“双减”专班统筹协调力度，进一步压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职责，全面推进预收费纳入银行监管进度，防止“卷钱跑路”等问题发生。同时，要加强暑期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督检查，指导机构实行明码标价，将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，防止出现虚假宣传、随意涨价、恶意炒作、超时段收费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暑期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抽查巡查，严禁非学科类机构打“擦边球”式违规开展学科培训。

（四）全面使用全国监管平台。按照“应纳尽纳、应管尽管、及时更新、精准掌握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各类机构入驻全国校外教

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，做到监管平台全面应用、培训机构全面纳入、监管银行全面接入、学生信息全面采集、日常监管全面使用、重大处置全面应用，确保各类机构所有指标均达到 100%。

（五）加快非学科审批。要加大“双减”专班统筹协调力度，指导督促非学科类主管部门加快审批进度，特别是在暑假期间重点聚焦一次、二次压减中转型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。

（六）严审培训教材。各地要严格落实培训机构教材审核工作，拒绝非法出版物，严禁选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、教辅、音频视频等，杜绝出现意识形态和思想性问题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充分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班的联合整治作用，加强整体统筹，细化职责分工，定任务、定责任、定时限、定要求，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、不留死角，切实形成多部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，全面开展暑期区域内校外培训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构建立体有效的监管方式。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信息，畅通线索举报渠道，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对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将结果纳入校外培训机构“黑白名单”管理、年检年审等相关事项，加强通报曝光，形成警示威慑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强“双减”政策宣传，丰富宣传载体，在暑假期间通过“名师名校长”谈“双减”、小视频、文章、

宣讲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家庭教育知识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、教育观、成才观，积极承担家庭教育责任，主动拒绝参加暑期违规学科培训，理性参加非学科类培训，远离“无证无照”机构，合理安排假日生活，促进孩子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7月25日前完成县级自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标要求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构建暑期校外培训治理体系，落细落实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各项工作，建好各种台账资料，梳理问题清单，认真抓好整改。

各地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将暑期校外培训治理自查情况阶段性总结材料（含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亮点举措、典型案例等）以及《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》上报市“双减”专班。

（二）8月15日前完成市级督查。市“双减”专班将组织人员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督查，督查比率不低于当地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30%，督查形式包括检查台账、现场抽查等。

（三）8月25日前总结治理成果。各地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将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情况总结材料（含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亮点举措、典型案例等）以及《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》上报市“双减”专班。

附件 2:

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

排查机构情况						违规情况数			查处完成情况			
出动人数 (人次)	排查 机构 总数	消防 合格 机构 数	证照 不符 合要 求机 构数	证照符合要求机构		证照 不符 合要 求机 构数	证照符合要求机构		中小 学 在 职 教 师 违 规 数(人)	完成处 置机构 (个)	罚款金额 (万元)	处理相 关人员 (人)
				学科类 机构数	非学科类 机构数		学科类 机构数	非学科类 机构数				

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